

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下)

安徽人民出版社

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下 册

(1949.5 — 1949.12)

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编写组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共三册)

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编写组编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安徽滁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¹/32印张55.25插页4字数:1,390,000

1986年7月第1版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500

统一书号: 11102·76 定价: 11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华中革命根据地,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主要根据地之一。它位于我国最富饶的中部,在江淮河汉之间,东濒黄海、东海,西屏武当山脉,南至浙赣线一带,北迄陇海铁路。宁沪杭和武汉等大城市,均在指顾之间,朝发夕至,也是华北与华南抗日根据地的重要通道,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都居极其重要的地位。

随着新四军东进敌后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和革命形势的发展,工商税收工作,对外在经济上反对敌人封锁和掠夺,对内保护正当工商业的发展、筹集资金保障供给和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它的应有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了系统、完整地保存税收历史资料,开展税收历史和理论研究,为税收教学和干部培训,提供详实可靠的材料,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在安徽、江苏、湖北、河南、浙江五省税务局的共同努力下,收集、整理、编辑了《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辑录史料的时间和地区范围是我党领导的新四军1938年2月进军华中敌后的淮南、淮北、苏南、苏北、苏中、鄂豫、皖江和浙东等八块抗日根据地,抗战胜利后华东局领导的苏皖解放区(原淮南、淮北、苏中、苏北根据地),以及中原解放区原属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豫皖苏边区与桐柏、江汉、鄂豫、皖西行政区。辑录史料的内容是上述地区党政领导机关发布的除农业税以外的各种税收政策、法令、会议决议,以及执行中的工

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为了与1950年全国实行新税制相衔接，建国后的重要史料，辑录到1949年年底为止。

《选编》以文献资料为主，与工商税收有关的全文辑录，综合性的史料，采用有关税收部分，与税收无直接关系的，只列标题不录内容，既保持史料的完整性，也反映《选编》的专业性。有些地区的税收章则内容大体相同，为了保持一个战略单位史料的完整性，一般不作删节。

由于战争环境，史料散失不全，所以选用了部分老同志的回忆录，对于了解、研究当时的税收工作，有其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保持史料的本来面目，仅对原文中某些运用不当的标点符号作了修正，并以〔 〕标示错字，以 [] 标示漏字，以□标示原文中的残缺部分，一般不作变动。

《选编》辑录的史料，凡在报刊上发表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没有注明出处的，均为各省各级档案馆提供。

《选编》按史料产生的时间顺序编排，有月无日的排在当月最后，有年无月的排在当年最后，年月都没有的，加注编者考证。

根据税制的变化发展情况，《选编》分上中下三册，上册是从1937年7月到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中册是从1946年10月到1949年4月渡江战役；下册是从渡江战役以后到1949年底。回忆录内容基本上是抗日战争时期的税收动态，所以作为上册附录。在革命战争中，税务工作人员作了巨大牺牲。仅根据五省民政厅《烈士英名录》记载，税务人员牺牲有886人之多，把这些先烈的姓名、简历编入《选编》，既反映当时税收工作的艰巨性，也表示我们的崇敬和怀念，更是教育干部的生动教材。为了方便查阅，我们基本上按照税种、征收管理等，编制分类目录索引，附在下册正文之后。

《选编》工作是在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领导下，由安徽省税务

局牵头，安徽、江苏、湖北、河南、浙江省税务局共同组织力量，并由蔡祖荣、王斌、陶巩、郭三海、宋兰亭、姚家强六同志组成编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由王斌、陶巩同志负责审定。

参加《选编》编辑的有安徽省的聂绪尧、朱宝禹同志，江苏的吴善麟、马洪武、王德宝、袁锦洪同志（后期为张予田同志），湖北省的柳桂田同志，河南省的吴江、史克静同志，浙江省的胡志康同志，财政部税务总局孙瑞标同志，并由聂绪尧、吴善麟、朱宝禹同志具体负责编校。

在收集和核实史料工作中，五省档案部门、南京大学和有关市县税务局，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人员思想理论水平和历史知识不够，《选编》中难免有错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4月

目 录

(1949.5—1949.12)

一九四九年

徐州市人民政府布告

- 公布施行《徐州市人民政府征收营业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1)

苏皖边区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 五月一日起调整盐税税额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 (4)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 公布各处局负责人名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成立南京市税务局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5)

南京市税务局训令

- 各种税收一律从五月一日起征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6)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通令

- 成立河南省税务局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7)

苏皖边区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补征存货税工作的补充指示

-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成立各级税务局开展业务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9 ）
皖南区税务局指令	
—核定屯溪市五月份各类课税货品的税价税额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11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加强税收工作，严防漏税的三点规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 ）
河南省各种税收试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河南省政府印制）	（ 13 ）
附：河南省卷烟水旱烟产销税试行办法	（ 13 ）
河南省屠宰税征收试行办法	（ 15 ）
河南省酒产税征收试行办法	（ 16 ）
河南省行佣税征收试行办法	（ 17 ）
河南省娱乐营业税征收试行办法	（ 18 ）
河南省税务缉私提奖办法	（ 20 ）
河南省税务制度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	（ 21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掌握分配征收数字与计算方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	（ 27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公布施行征收物货税、营业税、牙帖税、屠宰税四 种暂行条例 （一九四九年五月）	（ 28 ）
附：皖北行署征收货物统税暂行条例	（ 28 ）
皖北行署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	（ 33 ）
皖北行署征收牙帖税暂行条例	（ 36 ）

皖北行署征收屠宰税暂行章程·····	(38)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紧急训令	
— 取消进出口税加强征收统税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 ·····	(39)
浙江省遗产税暂行起征额宽减额及税率级距表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	(41)
浙江省各类所得税暂行起征额及税率级距表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	(42)
河南省税务局命令	
— 立即停征出入口税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	(45)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 统一各地税务工作进度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	(45)
南京市税务局第一分局通知	
— 规定利息所得税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	(47)
苏北宿迁县政府训令	
— 奉命全华东停征进出口货物税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	(48)
苏北行政公署关于加强产销税稽征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	(49)
苏北第一次税务内部制度会议总结 (节录)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	(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夏季营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	(62)

皖南区税务局指示

——对营业税等粮食作价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64)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建立统一解款手续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65)

河南省商丘区税务局指示

——补充规定夏季营业税施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66)

河南省商丘区税务局指示

——实施《夏季营业税各种试行办法》

及贯彻税务股长会议决议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67)

湖北省暂行税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70)

苏北盐城区专员公署通令

——颁发《苏北盐城区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

(一九四九年六月)……………(73)

苏北盐城区专员公署通令

——颁发《苏北盐城区征收房捐细则》

(一九四九年六月)……………(7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规定市面现存货物补税注意事项

(一九四九年六月)……………(83)

南京市行商一时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84)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促使货币回笼预借税款十亿元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85)

合肥市征收春夏季营业税实施细则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87)
淮北盐务管理局通令	
——规定浙盐鲁盐征税办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90)
浙江省印花税率表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92)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决定盐、煤税税额及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103)
苏北宿迁县政府训令	
——转苏北行署规定调整盐税税额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104)
苏南行政公署布告	
——改订卷烟货物税税率	
(一九四九年七月)	(105)
徐州市征收行商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105)
浙江省国税稽征机关出售印花税票办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10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制订《各类税检验暂行规则》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111)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对水灾难民经营工商业免税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113)
皖南区税务局第一次会计会议总结(节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114)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主席邓子恢	
在第一屆华中稅務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118)
第一屆华中稅務會議總結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林錦章 (127)
蘇北行政公署通令	
—— 修訂稅率與改進徵收方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130)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 改訂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頒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稽徵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131)
蘇南行政區娛樂稅徵收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135)
蘇南行政區徵收屠宰稅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136)
河南省稅務局關於重申及時正確估價，嚴防減少財政收入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38)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 徵收行商過境一時所得稅問題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139)
合肥市徵收房捐暫行辦法草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皖北行署批准執行) ..	(141)
皖南區稅務機關會計事務處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	(143)
河南省稅務系統編制表	
(一九四九年八月)	(151)
蘇南行政公署令	

——颁布《苏南行政区印花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	（ 152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布告	
——制定《酒专酿专卖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	（ 159 ）
皖南区首届税务扩大会议总结（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 162 ）
皖南行署主任魏明在首届税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 167 ）
关于确定税收政策和正确掌握税收政策的几个原则	
——陈广居在皖南区首届税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 171 ）
苏南行政公署布告	
——转发华东财委《新颁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	（ 174 ）
苏南行政区税务局通告	
——说明新增麦粉等税目的征收范围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	（ 176 ）
苏南行政区税务局通告	
——规定新增麦粉等税开征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	（ 177 ）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布告	
——公布施行《华中货物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 178 ）
华中应税货物评价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 187 ）
华中各级税务机关罚款提奖试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 191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194)
苏南行政公署通令	
——公布施行《苏南行政区征收房捐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96)
苏北行政公署训令	
——公布施行《苏北区征收娱乐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99)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令	
——公布施行十三项税务征收管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
附：皖南区营利事业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201)
皖南区临时营业税稽征暂行办法	(205)
皖南区财产租赁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207)
皖南区薪给报酬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208)
皖南区货物税稽征暂行办法	(211)
皖南区营业税稽征暂行办法	(214)
皖南区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	(220)
皖南区使用牌照税稽征暂行办法	(221)
皖南区房捐稽征暂行办法	(223)
皖南区特产捐稽征暂行办法	(225)
皖南区筵席捐及娱乐捐稽征暂行办法	(226)
皖南区处理各类税违章案件暂行办法	(227)
皖南区分配缉私奖金暂行办法	(228)
苏北第二次财政会议决议(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30)
河南省财政厅长郭维真在九月税务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	(234)

河南省工业商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	(244)
华中局财委会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	(255)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充实税务机构与加强税务工作领导	
(一九四九年九月)	(257)
苏北行政公署通令	
——八月份起施行《苏北区营业税稽征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258)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批转《皖北区第二次专区市工商税务局长	
联席会议决议案》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272)
湖北省首届税务会议总结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	(291)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房捐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99)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行商营业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02)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娱乐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04)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财政部指示	
——关于研究与试征工商业税问题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306)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布告	
——公布施行华中区六种税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311)

附：华中临时商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312)
华中印花稅征收暂行办法	(315)
华中屠宰稅征收暂行办法	(324)
华中房地產稅征收暂行办法	(326)
华中娛樂稅征收暂行办法	(330)
华中筵席稅征收暂行办法	(331)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訓令	
——制定《征收牲畜交易稅与牲畜行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332)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布告	
——规定征稅手續及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34)
皖南区稅务机关票证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	(335)
苏南行政公署布告	
——七月份起施行《苏南行政区營業稅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339)
皖北人民行署政公訓令	
——转发华东財委对營業稅征免范围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346)
浙江省各县市營業牌照稅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47)
浙江省各县市地價稅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49)
浙江省各县市契稅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51)

浙江省各县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52)
浙江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54)
浙江省各县市房捐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56)
浙江省各县市营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58)
浙江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60)
浙江省偏远乡区屠宰税认缴须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362)
南京人民政府征收房捐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363)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公布《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365)
华东区税务会议决议草案(已经华东财委批准)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370)
皖北区牙帖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375)
华东区货物税证照使用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80)
皖南区税务局训令	
——奉令改订印花税税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83)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